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28号

关于遂溪县医疗共同体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 建设项目（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医疗共同体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医疗共同体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代码：2108-440823-04-01-185845）位于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31号（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内），项目占地面积13955.61m²，建筑面积6934.2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拆除现有内外科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部分发热门诊、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建一栋7层住院楼及配套工程等。综合楼内设置妇科病房、普通病房、手术室、出院收费和药房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全院共设床位220张。项目总投资35787.85万元（含遂溪县杨柑镇中心卫生院、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遂溪县北坡镇卫生院），其中环保投资950万元（含遂溪县杨柑镇中心卫生院、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遂溪县北坡镇卫生院）。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设置，通过对产生恶臭区域均进行加盖设置、定期投加除臭剂的方式，减少及控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其中东、西、北面厂界执行2类标准，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污水站污泥要妥善收集，并及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排入周围环境。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